

证券代码：430239

证券简称：信诺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

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8,741,813.97	729,352.57	49,471,166.54	1.5%
负债合计	41,025,855.46	656,740.04	41,682,595.50	-1.6%
未分配利润	-66,985,457.57	72,612.53	-66,912,845.04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5,958.51	72,612.53	7,788,571.04	0.94%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5,958.51	72,612.53	7,788,571.04	0.94%
营业收入	46,578,983.67	0	46,578,983.67	0%
净利润	5,272,629.46	72,612.53	5,345,241.99	1.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2,629.46	72,612.53	5,345,241.99	1.38%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